

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6條規定，公告「大理石梟形小立雕」等古物為國寶；「帶蓋白陶罐」等古物為重要古物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8.06.30. 會授資籌二字第0982108065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8年6月30日

主旨：公告〔大理石梟形小立雕〕等 7組（24件）古物指定為國寶暨〔帶蓋白陶罐〕等17組（23件）古物指定為重要古物。

依據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66條及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詳如公告表。

二、對於本公告內容不服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6條規定繕具訴願書送達本會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。